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年10月5-14日，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第53号决议 – 建立研讨会协调委员会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 国际电联 200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53号决议

建立研讨会协调委员会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参与并获得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组织的研讨会的详细信息是一项优先工作；
- b) 这些活动对于有效地传播所有旨在使人们详细了解有关技术标准化发展最新的信息至关重要；
- c) 应明确机制，以鼓励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地参与这些活动的确定和组织；
- d) ITU-T应通过开展新的和具有前瞻性的研究保持其在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主导地位，

注意到

- a)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了解最新的标准化趋势和有效及高效地参与这些活动方面面临困难；
- b) 需要确定国际电联各成员感兴趣的主题和问题的轻重缓急，以便最佳地利用为研讨会活动分配的资源，

认识到

- a) 需要确定一种有助于改进研讨会举办程序的适当机制，因为研讨会在传播有关ITU-T活动的信息和使ITU-T各成员受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b) ITU-T的现行结构未包括一个具体负责、监督研讨会的组织和传播相关输出成果和文件的常设小组；
- c) 需要不断跟踪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市场需求以及该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发展趋势，

铭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97E和第197F款，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应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并提出有关促进与其它标准化机构的合作和协调的建议；

¹ 在本决议中，“发展中国家”一词为泛指，亦包括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 b) 《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授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设立“其它组”，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 c) 根据本届全会的第22号决议，TSAG应就研究组的时间表提出建议，以满足优先标准化工作的要求；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实行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做出决议

建立一个受TSAG监督的研讨会协调委员会（SCC），具体负责灵活地跟踪技术的演进，透明地监督研讨会的组织工作，并继续传播输出成果和相关文件，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在一年内落实建立研讨会协调委员会（SCC）的工作，确定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并任命其管理人员，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其它局主任密切合作，为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提出建议，以便其在现有预算拨款范围内，鼓励和加强各国对ITU-T讨论会的参与。